

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8,577,200元（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9,288,600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婷婷	王盼盼
联系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传真	0532-81108300	0532-81108300
电子信箱	zhaotingting@victall.com	wangpanpan@victa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圆满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核心目

标，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深化期”，在路网建设、客运服务、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突破，行业发展韧性与质量同步提升，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客运需求稳步攀升，全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6.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6.7%，日均发送量达 1256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其中动车组旅客发送量达 35.33 亿人次，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77%，持续巩固客运主力地位。旅客周转量完成 16,76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6.1%，其中动车组旅客周转量达 11,51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6.1%，运输效率与服务品质双提升。

202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年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铁 2862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6.5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突破 5.04 万公里，如期达成“十四五”规划核心指标，建成世界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全面贯通，对百万人以上城市覆盖率超 95%。

在此基础上，2025 年轨道交通行业呈现“技术赋能、结构升级、生态协同”的鲜明特征，行业转型升级进入攻坚阶段，为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国家延续《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导向，聚焦“四网融合”（高铁、城际、市域、城轨）建设，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智能运维、绿色低碳装备研发与应用，行业发展支撑力持续强化，数智化绿色化深度融合，产业链迈向高端化。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为高速列车及城轨、地铁车辆提供模块化产品与零部件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包括轨道车辆内装产品、真空集便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等五大类；配套服务主要包括车辆检修业务（日常维修、三级修、四级修、五级修、专项修等），以及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等综合配套服务。公司是中国中车、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已收购庞巴迪的轨道交通业务）、西班牙 CAF、西班牙 Talgo 等国内外知名高速列车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全程参与中国高速列车引进、消化、再创新的历程。自 2006 年 CRH1 型、2 型、3 型、5 型系列动车组、2008 年“和谐号”CRH380 系列动车组、2015 年启动的全系列“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160 公里、200 公里、300 公里）、以及满足-40℃运营条件的京哈线高寒动车组、满足低温抗风沙条件的兰新线动车组、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京张奥运智能化高铁、高速智能化货运动车组、时速 600 公里磁悬浮动车组、京雄新型动车组、中老铁路、拉林铁路、2024 年的 CR450 高速动车组、2025 年的川藏铁路动力分散动车组以及氢能驱动动车组等，公司都广泛参与了设计、制造和产品供货服务，为中国高铁打造亮丽“中国名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确定研发方向，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将前瞻性技术与理念融入研发工作，聚焦产品轻量化、模块化、绿色环保等要求，持续推进高集成度、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

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研发中心构建了“多中心+产品组+专项组”的立体化研发架构：下设工业设计中心、仿真计算中心、样机及工程化试制车间，配套各产品专项研发组，并设立专家工作站，全面覆盖新产品研发、过程工艺开发、技术与标准化管理等核心职能。

研发中心确立“平台筑基、创新驱动、知识赋能、市场导向、技术攻坚”的工作方针，建立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RIS 铁路行业标准为核心的全流程项目管控机制，将标准化管理嵌入产品开发、设计验证、样机试制、设计变更直至最终确认的各个环节，从源头保障产品高性能与高品质输出。同时推行科学的“项目制”管理体系，对研发项目的资源配置、成本管控、风险预警进行全周期规划、监控与评估，明确项目目标、关键节点与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质按时推进；通过“项目收益与个人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营造内部良性竞争环境，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与

责任意识。

在外部资源整合方面，研发中心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深度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联合攻关科研项目、共建研发平台等方式，快速外部智力资源转化，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将自主技术优势转化为行业共性标准，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真空集便系统配件、酚醛板/PC板、铝型材、油漆/粉末、电器件、胶衣/树脂/片材、不锈钢板、铝板等。公司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资质审核、价格谈判及合作协议签订等工作。

公司项目经营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交付计划，各子公司及分厂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同时，SAP系统根据生产计划自动生成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部根据SAP系统采购信息记录及工艺BOM，筛选匹配供应商与价格，采购部相关人员依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采购价格由供应商管理部通过比价、议价或招标等方式确定。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考核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供应价格等指标开展综合考评。对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核心评价指标不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将其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轨道交通车辆因车型不同，在产品类型、设计方案、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同时，轨道交通车辆对安全运营具有高要求、高标准，也使得轨道交通配套产品需具备高可靠性，呈现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这在客观上促使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具体表现为：研发部门以客户具体订单需求为导向开展设计与开发，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项目经营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契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性要求，通过各生产环节的优化和有序衔接，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的交付周期与质量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厂商。其中，国内市场以高铁动车组车辆配套产品为主、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为辅；国外市场以城轨车辆配套产品为主。

公司设立项目经营部，统筹负责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工作。项目经营部下设四个销售团队，分别为国内高铁业务部、国内地铁城轨业务部、国内检修备件业务部及海外业务部，各团队专职负责对应业务单元的销售业务。同时，项目经营部设置专人，负责跟踪客户订单执行、产品发货及销售回款等工作。

公司通过直接参与客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公司所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经销及代理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95,546,145.61	4,754,673,083.08	7.17	4,857,692,2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	2,718,077,163.55	2,699,980,292.36	0.67	2,742,902,129.87

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1,783,997,536.08	1,527,834,472.45	16.77	1,179,596,328.23
利润总额	106,443,959.10	67,455,802.17	57.80	257,466,0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0,140.06	55,375,500.17	55.20	256,436,3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54,536.09	47,106,328.62	63.79	-21,803,4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350.57	226,952,816.89	-112.73	-87,766,8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00	增加1.07个百分点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1,672,004.28	442,811,417.03	407,645,993.42	531,868,1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0,373.22	27,476,492.00	18,798,750.00	23,154,5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5,250.37	26,974,000.62	17,248,062.32	20,427,2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78,829.64	222,358,260.59	-203,328,827.16	91,362,045.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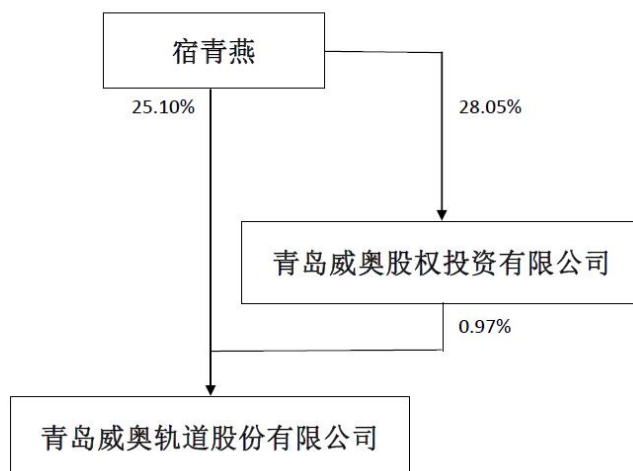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宿青燕	0	98,619,925	25.10	0	质押	65,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孙汉本	0	38,220,384	9.7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2,300	28,170,000	7.1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萍	0	19,650,000	5.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 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350,000	4.1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孙继龙	0	13,650,191	3.47	0	质押	3,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李胜军	-	4,722,420	1.2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0	3,806,833	0.9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人
李光宇	-	3,380,47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295,270	0.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本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10%，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3%，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9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p> <p>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威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 6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未查询到报告期初李胜军、李光宇的持股信息，因此无法计算报告期内其持股增减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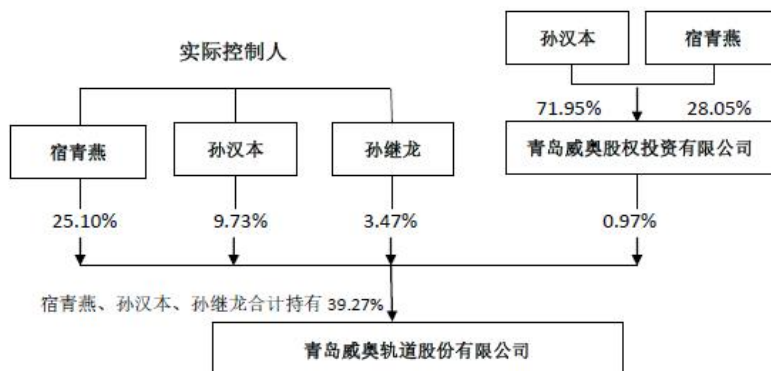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3,997,536.08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0,140.0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54,536.09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